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6月13日，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死亡事故，导致1人死亡。永泰县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有关规定，委托县安监局牵头组织县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总工会和塘前乡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并按规定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参加。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委托福州市政府安全生产组专家对事故进行了技术鉴定，查清了事故原因，明确了事故责任。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水泥制品、通讯器材、电缆盘、离心铸造、金属加工、生产、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永泰县塘前乡莒口村，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圆整，法定代表人：陈翠琴，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6日，营业期限：2000年11月16日至2033年11月15日。

二、事故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8年6月13日，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第三车间5+5吨桥式起重机（以下简称行车）操作工（有证）请假，行车没人操作，白班班组长杨子明就安排罗春秀（无证）操作行车。下午06:10左右，交接班时间到了，晚班包括吴桂林在内的三位工人进入车间，坐在起重区域旁边的墙角一块凸出来的水泥平台上面等待交接班，这时，罗春秀正在起吊最后一根钢模具，她进行吊起操作时，肘部不慎碰到控制小车运行的手柄操作开关，导致小车向前移动，模具端口碰撞到正坐在墙边平台等待交接班的吴桂林胸部,罗春秀听到周边工友呼叫后，立即将控制小车的操作手柄复位。现场工友看到吴桂林严重受伤，立即打电话通知120，公司安全员吴金城赶到现场后，继续打电话联系120，07:40左右，120救护车来了，吴桂林经现场抢救无效当场死亡。

事后，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及时通知死者家属，于2018年6月18日与死者家属协商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事故善后事宜得到妥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车间工人吴桂林违规进入行车作业范围，是发生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罗春秀操作行车存在失误以及应急处置不及时。罗春秀没有经过安全培训，未取得行车操作证上岗作业，安全意识不强，未采取措施提醒坐在起重作业区域内的人员离开或者注意安全；罗春秀不是专职的行车操作工，操作技术不熟练。在起吊过程中，手肘部误碰小车操作手柄，当小车意外运行时，未能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制止事故的发生，直到模具端口撞到吴桂林后，罗春秀听到周边工友呼叫后，才将控制小车的操作手柄复位。

（2）公司主要负责人陈翠琴平常很少在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职责，没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3）行车操作工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公司安排未经安全培训和取证的罗春秀上岗操作，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有关规定。

（4）公司晚班工人进入车间，坐在起重区域旁边的墙角一块凸出来的水泥平台上面等待交接班，实际上存在重大事故风险，因为一旦小车开始运行到模具端口碰撞到人员时间将不超过5秒，人员是很难安全避开的。因此，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交接班人员坐在车间危险的位置也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吴桂林，男，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不强，违规进入行车作业范围，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免予追究。

2、罗春秀，女，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工人，操作行车存在失误以及应急处置不及时，对这起事故负重要责任，建议由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3、陈翠琴，女，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能切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对这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安监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员工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制止交接班人员坐在车间危险的位置，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排未经安全培训和取证的罗春秀上岗操作，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安监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应认真吸取这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切实加强特种作业安全生产管理，严格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认真制定行车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发生同类事故。

2、永泰县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塘前乡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应按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强监管，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1：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6.1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

附件2：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6.1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技术鉴定报告

附件3：事故死亡人员名单

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18年8月21日